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2.15 (90) 法律字第 04932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2 月 15 日

要 旨：關於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」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，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，如配合予以刪除是否妥適乙案

主 旨：關於函詢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」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，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，如配合予以刪除是否妥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局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八十九局考字第二〇一〇五七號書函。

二 查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」依其法規名稱及條文內容觀之，係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所訂定之命令，關於此等命令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之適用問題，應依新增訂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處理之。至於上開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，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，如配合予以刪除是否妥適乙節，仍請 貴局參酌前揭說明，本於權責自行審酌，並請一併注意該等規定是否抵觸現行相關法律之規定。